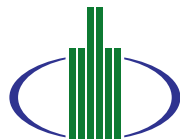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滙隆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內幕消息及提示性公佈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要約人(於本公佈日期一間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及一名第三方擁有53%之公司)擬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受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約(倘提出)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批准可能要約及根據可能要約發行新股份，作為提出可能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適時刊發一份聯合公佈，概述可能要約之條件及其他條款。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暫停，以待刊發第3.5條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未能刊發第3.5條之公佈，因為(其中包括)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財務資源確認以完成可能要約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阮先生買賣若干受約人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就待決事項所產生收購守則第23及24條的潛在影響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呈述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自願修訂可能要約的代價及修訂呈述文件。

* 僅供識別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第3.5條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

謹此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短暫停牌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發行股份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一間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及獨立第三方許國柱先生(「第三方」)擁有53%之公司(「要約人」)知會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受約人」)，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其擬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受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要約」)；
- (2) 要約人支付之可能要約之部分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支付，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該股份」)支付予接納可能要約之受約人之股東；
- (3) 可能要約(倘提出)將為有條件且未或未必會進行。可能要約之條件及其他條款將概述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5條適時作出之公佈(「第3.5條之公佈」)中；及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約(倘提出)將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批准可能要約及根據可能要約發行新股份，作為提出可能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

可能要約之進展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第3.5條之公佈。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暫停，以待刊發第3.5條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未能刊發第3.5條之公佈，因為(其中包括)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財務資源確認以完成可能要約；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阮先生」)買賣若干受約人的股份(「待決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就待決事項所產生收購守則第23及24條的潛在影響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呈述文件(「呈述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自願修訂可能要約的代價及修訂呈述文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第3.5條之公佈，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

警告：概無保證可能要約將會落實且可能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要約人或受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或受約人某一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應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或受約人證券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配合執行人員工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許國柱先生及蘇宏進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且全體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且全體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